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統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的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會行使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其中，擔任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1人為財務、會計或審計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

第四條 現時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不再擔任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經濟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任命。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在任期內可以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董事會根據本工作制度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在任期屆滿前，董事會不得無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主要負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就外聘審計師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解職的相關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審計委員會可通過以下途徑，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1) 查核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2)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外聘審計師在保持其獨立性方面，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3)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會見外聘審計師一次，討論與外聘審計師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審計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三) 制訂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條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直接負責審計的公司、與其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制權之下的機構，以及可被合理認為屬於其國內、國際業務的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將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報告董事會，並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以及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六) 進行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並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制度的成效；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計委員會應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更；

(2) 重要判斷；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公司上市地規則及法律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八)就上述第(七)段而言：

- (1)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單獨開會兩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九)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賬目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十)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定期審查財務監控報告、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審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對違規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提出建議，並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十一)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以及合規監控；

- (十二)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
- (十三)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四) 主動地或按董事會的要求，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五) 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十六)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十七) 檢查外聘審計師就審計情況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以及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在其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及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十九)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 在遵守法律規定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就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行動、決定及建議，與其它專業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 (二十一)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二)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使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人員(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匿名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三) 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
- (十四)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及
-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審計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員工處獲取其所需要的信息；所有員工必須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罷免事宜提出的意見，公司應在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其關注的重大問題，可以要求管理層組織調查，也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直接調查，或者委託獨立的中介機構調查。

第十二條 公司應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意見、建議和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通過的意見、建議和決定上簽名。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電視會議、電話會議或通訊等方式召開。若召開現場會議，則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則採取傳真或信函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財務總監、審計責任人及外聘審計師一般應列席會議。必要時召集人可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有關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公司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參照董事會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審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審定稿供其存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意見、建議、決定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即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及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的解釋依據相關規定公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解釋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制度以中英文寫成，英文僅為譯本，如兩種文本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